**补充协议**

合同号：LFDT20230830-1

甲方：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乙方：深圳亮锋物流有限公司

经友好协商，甲、乙双方在2023年3月6日签署的《综合物流服务合作协议》（合同号：LFDT20230315，下称“原协议”）的基础上：

一、就乙方为配合甲方相关业务开展所要求签署的多份《物流仓储服务协议》，其合同相对方分别为：香港锦城有限公司/HONG KONG KINJO LIMITED、富士胶片（上海）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分别简称“香港锦城/HONG KONG KINJO”/“富士”）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甲方明确知晓富士胶片（上海）贸易有限公司为甲方最终客户，乙方按甲方要求与富士所签署的《物流仓储服务协议》仅供富士作为进出口收付汇用途，其他用途无效，甲方同意乙方因《物流仓储服务协议》产生的一切损失、不利后果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维权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2. 甲方明确知晓香港锦城/HONG KONG KINJO为富士的供货商，乙方按甲方要求与香港锦城/HONG KONG KINJO所签署的《物流仓储服务协议》仅供香港锦城/HONG KONG KINJO作为进出口收付汇用途，其他用途无效，甲方同意乙方因《物流仓储服务协议》产生的一切损失、不利后果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维权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3. 《物流仓储服务协议》里面的第三条第9款“如果由于乙方的疏忽，失职或不作为，甲方的货物有缺失或损毁之现象，乙方对甲方缺失或损毁的货物负责”等所涉及的责任与原协议不一致的地方，以原协议为准，即甲方应负责购买乙方仓库内甲方、香港锦城/HONG KONG KINJO、富士货物的所有保险并承担相应风险。

二、就乙方应甲方要求2023年09月 18日进仓的一批货物以前海保税仓作为交仓节点，就“《保税核注清单（进口）》进口核注单号为：“QD534923I000218861 ”中的货物为香港锦城有限公司/HONG KONG KINJO LIMITED日本企业出具出口入区前《货权证明》，该批货物于2023年 月 日出仓，就《保税核注清单（出口）》出口核注单号为“ ”中的货物为富士胶片（上海）贸易有限公司出具进口出区后《货权证明》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甲方明确知晓《保税核注清单（进口）》中的货物实际由香港锦城有限公司/HONG KONG KINJO LIMITED采购所有，乙方按甲方要求为香港锦城有限公司/HONG KONG KINJO LIMITED出具《货权证明》仅供香港锦城有限公司/HONG KONG KINJO LIMITED作为进出口收付汇用途，其他用途无效，甲方同意乙方因出具《货权证明》产生的一切损失、不利后果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维权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2、甲方明确知晓《保税核注清单（出口）》中的货物实际由富士胶片（上海）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所有，乙方按甲方要求为富士胶片（上海）贸易有限公司出具《货权证明》仅供富士胶片（上海）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进出口收付汇用途，其他用途无效，甲方同意乙方因出具《货权证明》产生的一切损失、不利后果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维权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3、如后续有新增的《保税核注清单（进口）》进口核注单号货物需要出具香港锦城有限公司/HONG KONG KINJO LIMITED的《货权证明》，由甲方指定邮箱： 通知乙方。乙方按甲方要求为香港锦城有限公司/HONG KONG KINJO LIMITED出具的所有《货权证明》仅供香港锦城有限公司/HONG KONG KINJO LIMITED作为进出口收付汇用途，其他用途无效，甲方同意乙方因出具《货权证明》产生的一切损失、不利后果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维权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4、如后续有新增的《保税核注清单（出口）》出口核注单号货物需要出具富士胶片（上海）贸易有限公司的《货权证明》，由甲方指定邮箱： 通知乙方。乙方按甲方要求为富士胶片（上海）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所有《货权证明》仅供富士胶片（上海）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进出口收付汇用途，其他用途无效，甲方同意乙方因出具《货权证明》产生的一切损失、不利后果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维权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三、其它

1、本协议为原协议的补充协议，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，其余条款仍执行原协议的约定。

2、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3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

甲方：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  乙方：深圳亮锋物流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： 授权代表：

职位： 职位：

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